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50号

申请人：广东某某工程有限公司。

住所地：揭阳市揭东区某某街道某某村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楼某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雅苑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温某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的（荔）文罚字〔2023〕第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3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